

**2022 北京化工大学**  
**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法学专业）**  
**法学理论与实务（样题）**

注意事项：

1. 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
2. 答题时可不抄题，但必须写清题号。
3. 答案必须用蓝、黑色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

必答题：论民商分立。（20分）

选答题：根据报考的专业方向选做相关部分的试题。（80分）

一、法理学方向（每题40分，选作其中两题，共80分。）

- 1、论法律思维的培养。
- 2、论民意与司法。
- 3、案例分析

2018年6月，一辆Uber自动驾驶汽车（autonomous car）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坦佩市碰撞到一个横穿马路的行人，该行人在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请从法理学的角度，分析该起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二、民商法学方向（每题40分，选作其中两题，共80分。）

- 1、论民事责任。
- 2、论撤销权。
- 3、案例分析

2011年7月23日，甬温线发生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D301次列车与D3115次列车追尾，造成40人遇难、192人受伤的严重后果。有关方面最后确定对于每位遇难者赔偿91.5万元。关于伤者的赔偿未有明确规定。据已查明的直接原因是信号灯故障。

根据你已经掌握的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及善后处理结果相关信息，结合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阐述此次事故责任的归责原则和赔偿标准。

三、经济法学方向（每题40分，选作其中两题，共80分。）

- 1、论瑕疵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 2、论我国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3、案例分析

据汉东省大风服饰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大风服装厂）董事长蔡成功陈述：大风服装厂原系国有企业，后经过改制，成为民营企业，其中董事长蔡成功持有60%的股权，职工通过工会持有40%的股权。大风厂每年向银行贷款用于经营，属于借新贷还旧贷，由于等京州城市银行的新贷款下来需要几天时间，蔡成功就向高小琴的山水集团借了5000万元作为过桥资金，来应急偿还银行到期贷款，借款期限是6天，利息为千分之四，并以大风厂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没曾想，合作多年的京州城市银行突然变卦，不再续贷，大风厂向农村信用社借款又遭阻

碍。贷不了款，还不上钱，经过半年多时间，利息也累计到五六千万，山水集团起诉了大风厂要求偿还借款，实现质押股权。最终，法院判决大风厂败诉，山水集团成为大风厂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请问：如果大风厂职工上诉，请从公司法角度阐述上诉理由与法律意见。

#### 四、知识产权方向（每题 40 分，选作其中两题，共 80 分。）

- 1、论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2、论对专利权的限制。
- 3、案例分析

原告本田株式会社是一家专业生产摩托车等产品的大型跨国企业，在中国拥有“HONDA”系列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类别为第 12 类，核定使用商品包括飞机、船舶、汽车、摩托车和其他运输工具等。被告是中国注册的公司，接受缅甸某公司的授权委托，加工和出口摩托车整车散件 220 套，在摩托车散件上的商标标识为“HONDAKIT”，该批摩托车散件在经过我国昆明海关出口时被海关扣押。原告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在原告取得系列注册商标权的相同和类似商品上使用“HONDAKIT”文字及图形商标并突出“HONDA”的文字部分，缩小“KIT”的文字部分，其明显在突出和强调涉案商品中“HONDA”文字及图形的使用和视觉效果，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其行为构成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使用涉案图标的行为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因为被告办理出口的 220 套摩托车散件系全部出口至缅甸，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不可能接触到该产品，因而被告的这种使用行为不可能在中国境内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也不存在让中国境内的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问题，没有损害被上诉人的实际利益，不具备构成商标侵权的基础要件。因此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申请再审。

请结合此案，谈谈你对商标使用、商标混淆、商标侵权的理解，以及商标使用、商标混淆与商标侵权之间关系的理解。

#### 五、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方向（每题 40 分，选作其中两题，共 80 分。）

- 1、论环境法中的预防原则。
- 2、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 3、案例分析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兴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先后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报送材料，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江苏省环保厅经审查作出同意的《批复》。德科公司作为案涉项目附近经营化妆品添加剂制造的已停产企业，不服该《批复》，向环保部申请行政复议。环保部维持了《批复》。

进入司法程序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二审均驳回了德科公司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德科公司并非案涉项目厂界周围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当时处于停产状态，依法裁定驳回德科公司的再审申请。

结合此案，谈谈你对“邻避”困境及其破解的认识。